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羅小字第197號

原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蕭培鍊

被　　告　游春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6 月10日向原告訂購升學王高中學習系統教材，並簽立分期付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14萬7,260 元，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約定自106 年7 月12日起至109 年6 月12日止，計36期，以每月為1 期，每期繳3,980 元，被告於簽約時已付頭期款3,980 元，故給付分期總額為14萬3,280元。又依系爭契約約定，申請人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任一義務、規定時，所有未到期分期款項及未完結款項將視為全部到期，

並得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繳納至第30期後即未依約繳款，而被告自106 年7 月12日起至108 年12月12日止，已繳付分期款共計30期（計算式：3,980 元x30期＝119,400 元），是被告尚積欠已到期價金23,880元（計算式：143,280元－119,400 元＝23,88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80元，及自109年1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契約書、繳費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7 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被告迄今尚積欠已到期價金共23,880元未清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剩餘已到期買賣價款，應屬有據。

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5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本文亦有明文。查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8條第1 款固約定：申請人如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規定，所有未到期分期款項及未完結款項將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應即清償等語，惟民法第389 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而屬強制規定，則系爭契約第9 條第1 款約定之內容，已牴觸民法第389 條之強制規定，

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次查，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8 條約定：被告未按期支付期付款時，應依週年利率20%計收遲延利息，如申請人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2/5 時，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申請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包括上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則自須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2/5 ，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並以之計算遲延利息，然被告前揭已到期而遲延繳納之6 期分期價款合計為23,880元，尚未逾全部價金2/ 5，是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亦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

㈢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10 年1 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 條定有明文。上開修正民法第205 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並於該規定公布後6 個月施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及第36條第5 項亦有明文。是本件約定利息已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揆諸上開修正規定，超過部分應自修正民法第205 條施行即110 年7 月20日起歸於無效。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8 條約定，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利息計算表

期數	應付款項（新臺幣）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31	3,980元	自109 年1 月13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	20%	自110 年7 月20日至清償日止	16%
32	3,980元	自109 年2 月13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			
33	3,980元	自109 年3 月13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			
34	3,980元	自109 年4 月13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			
35	3,980元	自109 年5 月13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			
36	3,980元	自109 年6 月13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			
合計	23,880元				